##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

地點:線上會議室 meet.google.com/anx-ptxn-dxu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怡文

## 壹、主席致詞(無)

##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111年5月31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於歷年成績單標示方式,提請	共同課程委員會
核備。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准於核備。	
提案二、擬修正設計學院「設計力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設計學院
部分要點,提請核備。	111年6月17日於設計學
決議:准於核備。	院網頁公告周知。
提案三、設計學院「設計管理學分學程」擬自 111 學年度第	設計學院
1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管理學院擬自 111 學年度起設立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	管理學院
學程,提請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
第二點條文,提請審議。	111 年 6 月 28 日實教字第
決議:照案通過。	1110007002 號公告。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註冊課務一組
第十三點,提請審議。	111 年 6 月 27 日實教字第
決議:照案通過。	1110006965 號公告。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	註冊課務一、二組
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提請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緩議。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部分條文及刪除	共同課程委員會
附表,提請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作業中。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八	共同課程委員會
點、第十點及刪除附表,提請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作業中。
l .	

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	<b>五</b> 磁 器 4 卦 仁 桂 取
決議案摘要 組 安 L 。111 與 左 庇 克 4 长 厄 洛 ※ 4 本 ~ 中 、 2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十、111學年度高雄校區通識教育二中心暑期營隊開班及 初列與八安,提禁計於。	通識教育二中心
認列學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品德營及生命探索營已開 放報名。
提案十一、111學年度商學與資訊學院之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通識教育二中心
暑期配合勞動部新尖兵計畫,擬以「看見台灣,隼	新尖兵計畫已如期於 111
的視角」課程繼續申請認列通識興趣自選學分案,	年6月27日開始上課,預
提請討論。	計上課至111年8月5日
決議:照案通過。	上。
提案十二、擬調整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共同課程學分	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及「108至110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註 冊課務一組網頁周知。
分學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川环彷一組納貝同知。
決議:照案通過。	长细和手旦人
提案十三、擬調整高雄校區「108-111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	校課程委員會
表」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註 冊課務二組網頁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校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	校課程委員會
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依規 定時間內於大學校院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足時间内於大学校院課程   資源網完成遠距課程相關
	員源網元放送起課程相關 資訊填報作業。
提案十五、高雄校區 110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	校課程委員會
一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依規
海戦。   決議:照案通過。	定時間內於大學校院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資源網完成遠距課程相關
	資訊填報作業。
提案十六、擬修訂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共同課程學分	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及部分系所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註
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冊課務一組網頁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擬調整高雄校區「111學年度進修學制大一新生共同	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學分說明(服經系產學專班適用)」,提請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註
決議:照案通過。	冊課務二組網頁周知。
提案十八、擬修正「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	共同課程委員會
置要點」第七點條文,提請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周
決議:照案通過。	知。
提案十九、擬新訂實踐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同課程委員會
提請核備。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周
決議:照案通過。	知。
提案二十、擬新訂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共同課程委員會
(草案),提請核備。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周
決議:照案通過。	知。
提案二十一、擬新訂實踐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	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提請核備。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周
決議:照案通過。	知。
提案二十二、管理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	風保系
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附表,提請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1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二十三、擬修正「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	企管系
要點」第七點,提請核備。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 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擬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和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課之效益時,設置單位 應

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經110學年度第1次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與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本案學程停招說明書詳如附件【pp.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案由:管理學院國貿系擬自 111 學年度起設立「商務智慧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貿系申設「商務智慧學分學程」為培育新世代商務智慧人才,透過「數據為核心」建構 跨領域整合,驅動商務領域與各場域中以數據整合展開多元創新應用與創新服務連結,未 來將可引導商業模式與產業數位轉型,營造持久性競爭優勢。
- 二、課程規劃計畫書詳如附件【pp. 2-15】。
-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學系

案由:管理學院院應外系擬自 111 學年度起設立「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及「國際商務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係開設有航空相關之基本知識課程、實務課程、以及語言溝通 課程,目標在於培養具有競爭力的航空專業人才。藉由跨系課程聚焦整合,不僅提供多元 的選課組合,亦達到跨領域學習效果。
- 二、「國際商務學分學程」乃針對此一關鍵要素而設置,開設跨領域整合 課程提供同學選讀, 課程目標在於強化跨文化英語溝通能力以及增進國際商務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培育具 有跨文化溝通能力之國際商務人才。
- 三、課程規劃計畫書詳如附件【pp. 16-61】。

四、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商學與資訊學院

案由:商學與資訊學院擬自 111 學年度起設立商學與資訊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數位科技微學程作為程式教育的延伸,並於 110 年 10 月納入校庫指標。依據本校 110 學年 度第一次程式教育推動委員會決議,111 學年度起,由管理學院及商資學院先期推動此微 學程,其他學院再後續加入。

- 二、課程規劃計畫書詳如附件【pp. 62-69】。
- 三、本案業經商學與資訊學院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改採線上申請,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內容。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真践大学学生雕校士續貫施安點」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准予畢業學生領證前 <b>請先至本校務系統查詢並完成各單位離校檢核</b> ,始完成 <b>線上</b> 離校手續。 退學學生應自行至註冊課務理離校章後,始完成離校手續 過過一個 一個 一	三、准子畢業學生領證前可至註離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內容修正。 2. 依現行作法修 正,以求周 延。	
四、學生應完成線上離校手續並 持學生證,親至註冊課務另 領取紹書,親至說書等 領取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 定辦理。 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證書時受 及故無法人代書、委託他 人應出示委託人人 校程序身分證明文件正 校記 受託人 人親筆簽名 代籍 受 、 、 、 、 、 、 、 、 、 、 、 、 、 、 、 、 、 、	四、學生應持完成核章之離校程 學生應持完成核學生證書,親至許異 務理。 學生證書,研究所書 學生證書,研究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內容修正。 2. 依現行作法修正,以求周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近年停修實施情形及申請方式調整,爰修正本辦法之內容。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初 百 时处	-
第二條 每學期辦理停修時間	檢視近年停修實施情形並參酌
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二週。	各校辦理停修期程,擬將申請
	期程調整為第九至十二週,讓
	學生有更充裕的時間調整其修
	課規劃。
第三條 學生 <u>申請</u> 停修課程,	調整申請方式說明。
應於線上填妥停修課程申請	
畫。辦理停修後,該學期不得	
以任何理由取消停修。	
	1. 新增條文。
	2. 密集式課程之停修限制。
第五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六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七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二條 每學期辦理停修時間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二週。 第三條 學生 <u>申請</u> 停修課程 <u>,</u> 應於線上填妥停修課程申請 畫。辦理停修後,該學期不得 以任何理由取消停修。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六條 (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中「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項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及數位課程認證,新增相關評鑑項目及評核標準。
- 二、為使評鑑項目評核標準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調整相關評鑑項目之評核標準。
- 三、本案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教學」評分表評核標準	現行「教學」評分表評核標準	說明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項目內容新增與修改相關評核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 證者 14 分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 證者 14 分	標準。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 並有具體事證者 <u>4 分</u> /計畫/學期	□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 並有具體事證者6分/計畫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	
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	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	
次	次	
□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 具體事證者 <u>3 分</u> / <b>計畫/學期</b>	□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 具體事證者 <u>6 分/計畫</u>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	
□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但未通過者2分/次	□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但未通過者2分/次	
□参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 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 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3分/學 期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3分/學 期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達 2/3 出席 1 分/學期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達2/3出席1分/學期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	
□ 遗传教训在研第一階段突勵 3 分   次	□ 货付 教 即 在 研	
□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但	□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但	
未通過者2分/次	未通過者2分/次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	
/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校外5分	/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5 分/次	
<u>/次;校內2分/次</u>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	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	
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	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	
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 鹽袋土井, 及魚科, 人	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4分/次	
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u>,校外4分/</u> 次;校內2分/次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	
	文類課程除外)	
□ 開設主介語投訴課程 0 另/1 [語   · · · · · · · · · · · · · · · · · ·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且有國際生 選修4分/門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且有國際生	,	
選修 4 分/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 /公開觀課3分/次(校級特優教學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	學教師除外) 學教師除外)	
/公開觀課3分/次(校級特優教學	□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	
獎教師除外)	課程5分/門	
□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	□支援校內共同課程 5 分/門	
課程 5 分/門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支援校內共同課程 5 分/門	分/門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	
分/門	學課程4分/次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		
學課程4分/次		
□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10 分/		
_ <u>类</u>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學課程相關計		
<u>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4 分/計畫/</u> 學期		
<u>字册</u>	 	210人外)。

- -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修改為全英(外)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文 類課程除外)。
  -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修改為開設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 4 分/門。
  - 4.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修改為開設經核准之磨課師教學課程 4 分/門。
  - 5.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健全本實施要點各內容事項,俾利申請表有所依循,新增主題類別於本要點之第五款。
- 二、為鼓勵教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新增「大學社會責任」主題類別。
- 三、修正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要點	原要點	備註
五、補助內容:	五、補助內容:	1. 新增款次。
(一)(略)	(一)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	2. 其餘款次異動。
(二)補助主題類別:社群類別	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	
可為跨域共創社群、共創社	經驗分享活 動、專業領域教學研	
群、跨域學習社群、性別平等	討會、讀書會、跨領域知識整合	

教師社群、學習社群、動態評量社群、全英語社群、大學社會責任社群、教師薪傳社群、跨校社群。

(三)(略)

(四)(略)

與研究及其他增 進專業成長活動 之規劃等,以學系專業或教學提 升為主。

(二)補助方式:依主題類別給予 補助,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決 定之,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 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受補助社 群核銷時需檢據,並依本校財務 處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範圍 如下:

- 1. 社群經營費用:如資料蒐集費 (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 印刷 費、材料費、膳宿費(依相 關法規編列申請金額)、雜支等費 用。
- 2. 專題講座費用(每案至多四小時,共創或跨域共創社群至多六小時): 包含校內外講座鐘點費、國內差旅費(核實報銷)。惟社群內成員不得領取。
- 3. 工讀生費用:依相關法規支給,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含活動紀錄(如照片)及成果報告彙整、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經費核 銷等。
- 4. 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及 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 (三)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計畫 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含紙本與電子檔)及相關受補 助核銷之檢據至本中心。獲得補 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或成果發 表會之義務。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